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日期：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6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李局長明峯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紀錄：陳欣玫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 ✓ 第三大隊補充說明:三大隊之前已有調查，有關核假的部分各分隊長都會掌控，本大隊也會指派組長複核。
- ✓ 第四大隊補充說明:每個月會由大隊業管組長至各分隊去抽查請(差)假的狀況，此部分也會陳報至大隊，由業管組長進行審核。
- ✓ 第七大隊補充說明:七大隊資料登錄錯誤。

➤主席裁示

(一)項次 107-5 資料錯誤部分請更正會議資料。

(二)項次 107-7 部分持續列管，請預防科配合修正本局 108 年度「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實施計畫」。

(三)補充項次 107-8-3 人力不足的部分，從縣市合併時的 886 名員額到現在的 1084 名，已經增加 198 位人員，增加員額非易事，增加 1 位一年大概須多負擔 100 萬元，198 位就要耗費將近 2 億元，本局的目標編制員額是 1220 名，但過程須考量財政狀況，難度相當高。

二、政風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三、廉政宣導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四、廉政細工風險弊端態樣宣導案例

(一)類型：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內政部消防署消防訓練中心科員黃○○涉嫌詐取加班、值班費用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案例說明：黃○○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係內政部消防署消防訓練中心設施安全科科員，明知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差勤管理措施」、「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輪值及駐班輔導員實施要點」等規定應核實請領加班費、值班費，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登載不實之「加班日期、時間、事由」及「值班日期」後逐級陳核，使具實際審查義務之消訓中心主管、人事室及會計室人員均陷於錯誤，據以核發加班費、值班費，黃○○因而詐得加班費新臺幣 2 萬 1788 元，值班費 9600 元，共計 3 萬 1388 元。

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5 萬元。扣案之詐欺取財所得 2 萬 2260 元沒收。

2、問題與風險評估：

- (1)主管未落實監督之責：單位主管對於加班之必要性未落實審核，導致不肖公務員巧立名目加班，且未落實加班查核機制，喪失防弊功能。
- (2)法紀觀念薄弱：加班費非固定津貼應依實際服勤時數申領，同仁缺乏道德約束，一時萌生貪念誤蹈法網，所得之財物或不法利益甚微，但仍需面對司法制裁，除嚴重傷害個人名譽、職涯外，易損及政府機關清廉形象。

3、因應之道：

(1)建立實質審核機制

單位主管對於屬員申請加班，應評估其每日工作量及實質內容加以審核；機關應制定加班查核作業相關規定，由人事單位不定期（包含假日）辦理抽查。另針對同仁申請於假日加

班或申請於機關外加班之情形，單位主管應不定時進行督訪，除瞭解同仁工作狀況，並適時給予協助。

(2)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風險控管

主管人員應注意同仁生活交往狀況，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如發現屬員有作業違常或生活違常之情事，應即時予以適當輔導，機先防範違紀情事發生。

(3)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宣導

利用各種公開集會場合，向機關同仁加強宣導相關加班費請領之相關規定，使同仁瞭解詐取加班費所應負之法律責任，避免因一時不察或心存僥倖而觸犯法令。

➤主席裁示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率達到 100%，感謝各財產申報同仁的配合。

(二)有關消防署科員詐領加班等費用的案例，事涉同仁，請各位特別注意，並轉知屬員在申領加班、交通等費用均須依照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以避免衍生風紀等違法情事。

(二)專題報告：

1、報告單位---民力運用科

➤主席裁示

(一)有關民力科報告所擇選的第一個案例，義消人員請領出勤代金，是一般會衍生法律風險的態樣，會後請大隊確實轉達各分隊，請分隊長及小隊長須確實掌握及查核。

(二)在救災現場偷竊的案件是為特例，從另一方面看也是普遍會發生的風險態樣，警消在救災後也可能發生裝備或器材遺失的情形，救災現場查核機制有無落實也是一個原因，請大家務必落實清點查核。

(三)每次議會會期開始時，會請民力科提供義消裝備器材的清冊，以確認編列下年度預算時要增列的裝備器材項目及數量；然而，義消的部分特別不清楚，爾後希望民力科可以進行完整的調查，以確定採購的項目及數量。

2、報告單位---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 主席裁示

(一)四大隊所提及的三個案例，都是相當嚴重的問題，也是各分隊可能會發生的風險態樣，在其它縣市也曾發生受理捐贈財物有涉及不法情形，例如：台中某消防分隊主管經以貪污罪嫌起訴，請各位務必注意。

(二)因為申請捐贈的對象不少，如受理民眾捐贈財物，請各位先行瞭解捐贈的動機跟相關的情況是否有利益衝突情形。

(三)除各大隊組長有督核職責外，再次強調各大隊副大隊長身為風紀監察人，大隊長務必請副大隊長確實肩負風紀責任。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 提案單位：政風室

✓ 案由：建請各單位主管，若同仁事涉公務，被地檢署、廉政署調查組、調查處(站)等單位通知約談或訊問時(不論以證人或嫌疑人身分)，請事先以影送、傳真或 Line 等方式知會政風室，提請審議。

➤ 主席裁示

(一)希望不要有是類情事發生，如果發生請政風室派員陪同。

(二)決議通過。

※提案二

✓ 提案單位：政風室

✓ 案由：建請各單位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責任，以機先控管風險，提請審議。

✓ 主席裁示

(一)本提案相當重要，請各級主管確實掌握同仁風紀狀況，如發現屬員有作業或生活違常之情事，應即時予以適當輔導，並主動簽報首長，副知政風單位。

(二)決議通過。